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振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政治处办公用房改造装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政治处办公用房改造装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振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16.768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59.78987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1.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